**鱼塘承包协议书**

甲方(全称):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街道调罗村经济联合社

乙方(全称)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为进一步提高甲方集体经济效益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中标的甲方鱼塘承包经营相关事宜，达成协议如下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承包鱼塘基本情况

1.地点和面积: 调罗村西行洋尾,面积约53.30亩。四至：西行洋尾，东至陈春志猪栏，西至北月村农田，南至陈国华虾塘，北至本村农田。具体详见宗地图。

2.用途：乙方承包鱼塘从事水产养殖经营。

3.权属及现状：甲方是承包鱼塘所在土地的产权所有人，鱼塘现状为水面，周边空地建有房屋、堤坝等设施，乙方对甲方以上场所现状以及设施的基本情况表示充分了解和确认，不表示任何异议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在鱼塘水面以外的周围土地建造固定设施和构筑物。

1. 承包期限

自20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，共计 年。承包期满，乙方如要求续租，应在期满一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，乙方可参与甲方的招标程序，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。

三、租金、定金和其它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承包租金：每年租金 元，承包 年，租金共计人民币 万元整。

2.定金 万元（定金不计息），签订合同当日，乙方须向甲方交付定金，租赁期间内不得以定金抵扣租金，合同期满后，如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，甲方则退回定金给乙方。

3.承包金缴交方法：从双方承包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七天内，一次性缴足 年租金，逾期未缴没收定金，乙方承包自动失效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收回承包场地重新招标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　　1.有权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和违约金。

2.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查看和监督乙方正确使用土地。

3.甲方不承担乙方的经营风险及责任。

4.甲方应交付承包场地给乙方使用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按照土地的使用用途，开展正常经营活动，不受甲方干涉，但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
2.在承包期内，乙方必须确保安全生产经营，不得在承包场所内储藏易燃、易爆物品或有毒材料，乙方是该场所的消防责任人和安全责任人。

3.不得在承包场所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。

4.依法依规合理使用土地，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5.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租、转借、抵押、转让鱼塘给第三方。

六、承包鱼塘以及相关设施的维护修缮

1.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确认鱼塘的现状，如承包范围内的水面以及设施有毁损，或需要改善养殖条件的，乙方自行承担维护修缮义务和相关费用。

2.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内要维护本承包段内的堤坝安全设施，原有的堤坝、涵口、闸门属于乙方经营所需的配套设施，日常维修和保养由乙方负责。乙方不得人为破坏堤坝、涵口、闸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和相关法律责任。

七、乙方在鱼塘内积水水位不能漫过堤内护坡墙，鱼塘内平整或挖泥沙，乙方必须距离内堤护坡墙5米，如有损坏大堤由乙方负责维修及赔偿。

八、乙方在鱼塘承包经营期间水电设施安装和费用自理，由乙方向供水电部门申报，甲方不负责水电供给，乙方不得搭建和使用甲方的用电设施。否则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和赔偿责任，并单方解除合同。

九、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，如遭到自然灾害或第三方人为破坏，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。如受污染损失，甲方应尽义务协助乙方通过相关部门追究赔偿责任，但一切损失甲方不负责。

**十、**若所承包土地因国家建设征用原因，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本承包土地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和政府征迁工作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因土地征迁减少的承包时间，甲方以实际减少的承包时间按年不计利息退回承包金给乙方（实际每年减少承包期6个月以上按一年计算，减少不足6个月的不用退回承包金）。水面养殖补偿费归乙方所有，土地补偿款和开垦费以及原有堤坝、涵口的补偿费属甲方所有，乙方承包期间在鱼塘范围内（含鱼塘堤围）投资的基建设施和升级改造设施的补偿费归乙方所有。

十一、合同解除和违约责任

1.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30日以上的不能交付承包土地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甲方应退还已收取的租金，并双倍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定金。

2.除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之外，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、收回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场地。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，无条件交回承包场地。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定金，乙方还需向甲方付清尚拖欠的租金和其它费用，且乙方应当按总租金的百分之十（10%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：

（1）利用承包场所进行违法经营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；

（2）擅自改变土地用途，擅自转租、转借，擅自抵押、转让的；

（3）实际使用场所超出合同约定的承包面积和四至范围的；

（4）人为损毁鱼塘周边的堤坝、涵口、闸门的；

（5）中途退包、提前解除合同。

十二、承包期满后，鱼塘的所有基建设施(含乙方改造或新建的设施)不得破坏，无偿归甲方所有。乙方用于生产的房屋、工棚、供电、供水等设施必须在 15天内自行搬迁完毕，否则，没收归甲方所有。乙方未按时交还承包场地的，每逾期一日应按年租金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十三、乙方做好鱼塘的安全提示和防护措施，如鱼塘出现溺水事故导致人员伤亡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十四、中标后，乙方必须按照2020年9月《湛江市高位池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指引（试行）》方案执行，建设三级污水处理池，如乙方违反政府相关政策造成一切处罚和损失，责任由乙方自负，与甲方无关。

十五、双方当事人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。本合同所列双方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送达地址，以上地址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、法律文书、相关材料等的送达地址；向该地址邮寄前述文书的，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。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的，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。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，对方当事人按照约定的联系地址进行送达的，视为有效送达。

十六、甲、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，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应当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审理。

十七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，在见证单位见证下签订书面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一式五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霞山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、霞山区财务管理中心、友谊街道办各执一份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八、本合同一式五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霞山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、霞山区财务管理中心、友谊街道办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: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街道调罗村经济联合社

法定代表人（身份证号码）:

地址:湛江市霞山区湖光路调罗村

联系电话:0759-2830408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身份证号码）:

地址:

联系电话:

见证单位：（公章）

见证单位代表：

签约日期: 年 月 日